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臺南市教育局108年7月25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080846854號函及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108年11月11日後營小人字第1081104889號函辦理。

貳、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

(二)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三)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叁、甄選名額：全時教育實習之留職停薪。

類別	缺額	聘期
代理教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教育局核定為準）
備註	1.備取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2.倘代理期限屆滿或代理原因消滅(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即予以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肆、公告時間、方式

一、公告時間：

第一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 108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二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第三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公告方式：分別公告於後營國小網站(http://www.hy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公告區(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伍、報名日期、方式、地點及資格審認文件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 108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第三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

三、地點：後營國民小學幼兒園（臺南市西港區營西里 3 號）電話:06-7952131 轉分機 709

四、資格審認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應繳交證件：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按(一)～(五)順序裝訂成冊。

(一)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附件一)

(二)簡要自傳表(附件二)

(三)資格證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在證件資料表）(附件三)

2.學、經歷證件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證明等，請簽名或蓋章後繳交備查。)

(四)切結書(附件四)

(五)委託書(如為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附件五)

※上述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陸、甄試方式：採試教及口試二種方式辦理。

一、試教(50%)：(一) 每人10分鐘，教學演示內容自訂並備妥教學簡案一式3份。

(9分鐘第一次響鈴，10分鐘第二次響鈴，即結束)

(二) 試教現場無學生，無提供試教用具(有需求者請自備)。

二、口試(50%)：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 每人8分鐘。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柒、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甄試時間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13:30。(請於當日 13:00 至幼兒園報到)
第二次招考甄試時間	108年12月5日（星期四）13:30。(請於當日13:00至幼兒園報到)
第三次招考甄試時間	108年12月10日（星期二）13:30。(請於當日13:00至幼兒園報到)

二、甄試地點：後營國小教室

捌、錄取聘用

一、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錄取者應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至後營國小辦公室向人事機構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正本，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檢附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

四、依教保條例第27條規定，繳交任職前二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五、報到後一週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校(園)備查。

玖、待遇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規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專科33,120元；學士35,180元；碩士以上37,240元支給。

拾、工作內容與附則

一、工作內容：

(一)幼兒教學包括品格發展、生活常規、體能活動……等。

(二)課程規劃、教案撰寫、教材準備、建立教學檔案、學生學習檔案……等。

(三)照顧幼兒生活起居，保護幼兒在園內的安全。

(四)與家長溝通幼兒學習狀況。

(五)教室環境管理與佈置。

(六)規劃並舉辦親子活動。

(七)相關業務與臨時交辦事項。

二、附則：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錄取人員應在教育局公告修正之勞動契約內容後依勞動基準法與本校簽訂定期契約，由校長聘任。

(三)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拾壹、本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園)填寫）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 rowspan="5">照片黏貼處</td></tr>
<tr><td>性別</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手機號碼</td><td></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教師證</td><td>類別</td><td colspan="2"></td><td>證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學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3">主修：　　輔系：</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r>
<tr><td rowspan="4">經歷</td><td colspan="3">校名或機構</td><td colspan="2">服務起訖日</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繳驗證明文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
□簡要自傳
□切結書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報名前未取得，需簽切結書)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td><td>報名者簽章</td><td></td></tr>
<tr><td>資格審查</td><td>□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一、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四、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td></tr>
</table>

附件二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表（格式亦可自訂）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現行服務學校：＿＿＿＿＿＿＿＿ 最高學歷（科系組）：＿＿＿＿＿＿＿＿＿＿＿＿＿＿＿＿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所的原因，對本所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附件三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居留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居留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四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四）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因應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頇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８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